且末县人民政府禁火通告

（2023第5号）

冬春时节，天干物燥，诱发火灾多发、频发的因素增多，火灾风险隐患急剧攀升，火灾防控压力增大，为切实做好大风天消防安全工作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定从即日起，全县范围内实行大风天气禁用明火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自2023年3月1日至5月31日、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我县禁火期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各乡镇辖区内居民聚集区、城乡结合部和住宅小区、棉花库（站）、木材加工厂原料堆场、可燃物资仓库、耐火等级低且人员密集的（10户以上）住宅区、棚户区、草场、苇场、林区、易燃易爆场所、集贸市场、商场、公共娱乐等易引发火灾的场所及其周边1公里范围内，禁止动用明火。

三、禁火要求

（一）严禁外来人员携带火种进入苇区（苇场），严禁在苇区（苇场）150米周边烧荒、焚烧田间秸秆、地膜及环境整治中清扫的垃圾杂物及其他动火行为发生。

（二）严禁在农田防护林带及其周边烧荒、串地堰、焚烧农作物秸秆及垃圾等。

（三）严禁在野外野炊、烤火、携带火种及易燃物品等其他易引发火灾的行为。

（四）严禁在蔬菜大棚、农田、排碱渠、林带内焚烧树枝、杨絮、柳絮、杂草或丢弃烟头等其他可燃易燃物，各乡镇需加强居民防火安全的宣传教育。

（五）在公墓、陵园、坟墓需设置专门燃放鞭炮、上香烧纸的区域，安排专人负责看守，做到人离火灭。

（六）严禁在棚户区、城乡结合部、住宅小区内违章用电乱拉乱接电线及违规给电动车充电。

（七）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其经营管辖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，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和巡防工作。

（八）学校、家庭应教育好学生、子女，不玩火、不点火。

（九）在禁火区内修筑工程设施的，应当按照防火的要求，建设或配置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（十）在其他有明令禁止动用明火的场所，要严格落实禁火措施。

四、处罚措施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造成重较大火灾事故的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、当事人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其中属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有老人、儿童等防火高危人员的家庭，监护人要对其进行有效监管，因管理不善造成火灾的，监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发现违反禁火令行为、火灾隐患或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、公安机关或消防救援大队报告。

本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通告由且末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。

举报电话：

县消防救援大队：0996-6819119；县公安局：0996-7620110

城镇派出所：0996-7620110；托格拉克勒克乡派出所：0996-7623108

琼库勒乡派出所：0996-7930003；巴格艾日克乡派出所：0996-7933008

英吾斯塘乡派出所：0996-7923007；阿克提坎墩乡派出所：0996-7922050

塔提让镇派出所：0996-7921139；阿羌镇派出所：0996-7924110

阿热勒镇派出所：0996-7920541；阔什萨特玛乡派出所：0996-7619579

库拉木勒克乡派出所：0996-7930960；奥依亚依拉克镇派出所：0996-7938011

且末机场派出所：0996-7623809